

屏東縣二峰圳百年系列活動：「二峰圳寫生比賽」徵件選拔活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二、本縣「二峰圳百年系列」活動。
- 三、本縣二峰圳百年系列活動跨局處研商會議決議。



貳、工作重點：

本縣依山傍海，擁有得天獨厚天然觀光資源與多元的文化傳統工藝，近年來透過對在地文化關懷與協助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逐步推廣具有本縣在地特色之戶外教學，此次結合本縣二峰圳百年系列活動，進行二峰圳寫生比賽選拔活動，藉以促進本縣學子深入瞭解二峰圳歷史淵源、自然環境及水利建築工法之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小。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

肆、目標對象：本縣高國中小學生。

伍、辦理期程與方式

- 一、活動期程：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
- 二、送件期程：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評審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
- 四、得獎名單公告：111 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五、活動地點：二峰圳文化廊道。
- 六、獎勵辦法：
 - (一)參賽學生：依徵選主題選拔國高中組、國小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學生，並頒發獎狀 1 紙與禮物 1 份。

(二)指導教師

1、本縣縣立學校教師：

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學校之編制內教師指導國高中組、國小組學生榮獲第一名者予以敘嘉獎一次，榮獲第二、三名及佳作者頒發指導證明1紙；學校之非編制內教師指導學生榮獲前開獎項頒發指導證明1紙，各獲獎學生指導教師限1名。

2、本縣國、私立學校教師：

學校之編制內、非編制內之教師指導國高中組、國小組學生榮獲第一、二、三名及佳作者，由本府頒發指導證明1紙，各獲獎學生指導教師限1名。

陸、徵件說明

一、徵件對象：本縣高國中小學生，徵件選拔活動分為國高中組、國小組辦理。

二、審查及獎項說明：本次活動係由主辦單位進行審查作業審定後予以獎勵，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一)審查方式	<u>由主辦單位聘任</u> 審查委員，評定 <u>送件期程內</u> 繳件之參賽作品。
(二)評定標準	主題呈現 40%、整體視覺效果 40%、創意表現 20%
(三)獎項及獎勵說明	1. 獎項名額 國高中組、國小組獎項名額如附表所示；如各名次無合適作品，得予從缺。

2. 學生獎勵說明

榮獲本次活動獎項之學生，頒發獎狀 1 紙與禮物 1 份，以資鼓勵。

3. 指導教師獎勵說明

- (1) 各件得獎作品指導教師獎勵額度限 1 名。
- (2) 倘所有得獎作品具 2 件以上屬相同指導教師者，擇優(學生獲取最佳獎項)獎勵之。
- (3) 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規定辦理，本縣縣立學校之編制內教師指導國高中組、國小組學生榮獲第一名者予以敘嘉獎一次(如附表所列)，榮獲第二、第三名及佳作者頒發指導證明 1 紙；學校之非編制內教師指導學生榮獲前開獎項頒發指導證明 1 紙，各獲獎學生指導教師限 1 名。
- (4) 本縣國、私立學校之編制內、非編制內教師指導國高中組、國小組學生榮獲第一、二、三名及佳作者，由本府頒發指導證明 1 紙，各獲獎學生指導教師限 1 名。

【附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人次	1 名	2 名	3 名	擇優錄取數名
學生	獎狀 1 紙、禮物 1 份			
指導教師	嘉獎一次	指導證明 1 紙		

三、送件說明：

項次	說明
(一)送件方式	<p>參賽作品以<u>紙本</u>形式作品，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由學校統一送件或以個人名義完成送件；以電子形式或逾時送件者，主辦單位概不受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作品格式：8 開大小之圖畫紙一張。2、呈現方式：以<u>二峰圳百年系列活動及二峰圳周邊環境</u>為主題，風格不限，如素描、塗鴉、創意漫畫等方式呈現均可。3、繳件方式：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達皆可。
(二)送件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縣縣立學校學生作品 請寄至或送達<u>本縣古樓國小</u>(地址：來義鄉育英路 2 號)，並於外封套註明「二峰圳寫生比賽徵件選拔活動繳件」(以郵戳為憑)。2、本縣國、私立學校學生作品 請寄至或送達<u>本縣來義國小</u>(地址：來義鄉古義路 2 號)，並於外封套註明「二峰圳寫生比賽徵件選拔活動繳件」(以郵戳為憑)。
(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件參賽作品應繳交之資料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參賽作品。(2)參賽報名表(附件 1)。(3)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2)。2、圖畫紙及上開表件可自行準備，亦可於活動開始後(111 年 6 月 10 日後)至本縣古樓國小或來義國小索取。
(四)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件作品之作者以 1 名學生為限，本次比賽無開放 2 名(含)以上學生共同創作，如繳件作者具 2 名(含)以上學生者，恕不予以評審。2、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需簽署授權同意書，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行、展覽等

	<p>使用，並由本人親自簽章(未滿 18 歲者須由監護人會同簽署)。</p> <p>3、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投稿曾經得獎作品，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活動結果公佈前，各參加者不得以同一作品參與其他競賽。</p> <p>4、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p> <p>5、抄襲別人作品及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審。</p>
--	--

四、附則：

- (一)參賽者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二)若參賽者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1、使用侵權之圖檔，2、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3、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圖片等，4、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5、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活動內容及詳細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1. 聯絡單位及聯絡人：「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蔡有垣 先生。
 2.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9
 3. 電子郵件：a002044@oa.pthg.gov.tw。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 111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項目支應。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報名表

屏東縣二峰圳百年系列活動：「二峰圳寫生比賽」徵件選拔活動

參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件數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年級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勾選) 姓名：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組 (請勾選)	備註 (<u>非必填</u>)	
作品理念說明 (100字以內)			
在屏東縣二峰圳百年系列活動中，最印象深刻的是……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稱本人) 同意參加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所舉辦之「屏東縣二峰圳百年系列活動：「二峰圳寫生比賽」徵件選拔活動」(以下稱本活動)，並配合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徵選公告、規則及徵選結果。
2. 本人參選皆為原創作品並保證提供資料屬實，如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逕行公告並取消其認證資格。
3. 若參選作品入選，則本人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1) 經徵選後，獲選表揚之作品需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後續推廣作業，無償提供參選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成果手冊、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如獲選表揚之團體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及連結，將視同放棄資格，並由後面名次往前遞補。
 - (2) 經徵選後，獲選表揚之作品需為免費提供大眾使用。版權仍為原所屬單位所有，但必需授權屏東縣政府相關網站刊載，以供大眾瀏覽、下載及非營利使用。

此致 屏東縣政府

本人所有成員簽署(簽名及蓋章)：

(未滿 18 歲監護人須同意，會同簽署)

監護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與參賽者關係：

日期：111 年_____月_____日

◎交通動線

國道 3 號接 88 快速道路下竹田交流道，右轉接台 1 續行約 10 分鐘，左轉接 185 甲縣，續行 20 分鐘接屏 110 鄉道經過骨樓社區活動中心，往來義鄉小丹林社區，續行約 10 分鐘達來義大橋入口處左轉抵「二峰圳」主要圳體。

◎注意事項

- 1、二峰圳文化廊道公告列為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護。
- 2、二峰圳文化廊道區域仍是民生及灌溉用水，請勿在渠道內戲水，避免汙染水源。
- 3、二峰圳渠水流經部落，進入部落觀看渠道，請在安全圍欄範圍內觀賞，切勿進入圳道，以免發生危險。